

【哲学研究】

“君子未尝不欲利”:程朱义利观的创见^{*}

乐爱国

摘要:程颐解《孟子》“王何必曰利”,与他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结合起来,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并讲“仁义未尝不利”。朱熹不满于程颐对“故者,以利为本”的解读,但继承程颐解“王何必曰利”,并予以发挥和完善,既包含了对于利的较多肯定,又把“以利为心”看作人欲之私,还对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做了解释。程朱对“王何必曰利”的解读及其义利观,不仅是中国古代《孟子》诠释史上的重要创见,而且是对孔子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义利观的重要发展。后世对于程朱义利观,较为重视其对于利的谨慎,而忽略了他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所包含的对于利的肯定,以至于这一创见被逐渐淡忘。

关键词:程颐;朱熹;孟子;君子未尝不欲利

中图分类号:B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96-08

《孟子·梁惠王上》第一章载,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厌。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①据此,今人多以为孟子讲义利对立而排斥利。然而,程颐的解读,与他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结合起来,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并讲“仁义未尝不利”。朱熹不满于程颐对“故者,以利为本”的解读,但继承程颐对“王何必曰利”的解读,引述程颐所言“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包含了对于利的较多肯定,又把“以利为心”看作人欲之私,要求通过“存理去欲”而去除“以利为心”,从而达到“不求利而自无不利”,而不是“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并且还说,“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圣贤之心也”^②,对程颐的解读做了进一步发挥和完善。

一、从《孟子》“以利为本”到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

《孟子》不仅载孟子曰“王何必曰利”,而且《孟子·尽心上》又载孟子曰“欲知舜与跖之分,无他,利与善之间也”,似乎都有讲义利对立而排斥利之嫌。但是,《孟子·离娄下》载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故者,以利为本。”从字面上看,孟子言“故者,以利为本”,明显是对利的肯定。

对于《孟子》“故者,以利为本”,东汉赵岐注曰:“言天下万物之情性,当顺其故,则利之也;改戾其性,则失其利矣。”^③又注曰:“今天下之言性,则以故而已矣。以言其故者,以利为本耳,若杞柳为桮棬,非杞柳之性也。”对此,宋孙奭疏曰:“孟子言今夫天下之人有言其性也者,非性之谓也,则事而已矣。盖故者,事也……以其人生之初,万理已具于性矣,但由性而行,本乎自然,固不待于有为则可也,是则为性矣。今天下之人,皆以待于有为为性,是行其性也,非本乎自然而为性者耳,是则为事矣。事者必

收稿日期:2021-11-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朱熹《论语》学阐释:问题与新意”(19FZX001)。

作者简介:乐爱国,男,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 361005)。

以利为本,是人所行事必择其利然后行之矣,是谓‘故者,以利为本’矣。”^④在他们看来,人、物之性,本乎自然,所以,讲人、物之性,应当顺乎自然则有利;显然是把《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解读为顺于性则有利。

程颐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说:“今言天下万物之性,必求其故者,只是欲顺而不害之也,故曰‘以利为本’,本欲利之也。”^⑤又说:“‘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故者以利为本。’故者,旧也,言凡性之初,未尝不以顺利为主。谓之利者,唯不害之谓也。一篇之义,皆欲顺利之而已。”^⑥程颐的解读与赵岐并无不同,都把“故者,以利为本”解读为顺于性则有利;而这里所言利,讲的是利与害的关系。

应当说,《孟子》“故者,以利为本”是就人、物之性而言,不同于《孟子》“王何必曰利”是就富国强兵而言。但是,程颐将二者结合起来。他说:“‘故者以利为本’,故是本如此也,才不利便害性,利只是顺。天下只是一个利,孟子与《周易》所言一般。只为后人趋著利便有弊,故孟子拔本塞源,不肯言利。其不信孟子者,却道不合非利,李觏是也。其信者,又直道不得近利。人无利,直是生不得,安得无利?且譬如椅子,人坐此便安,是利也。如求安不已,又要褥子,以求温暖,无所不为,然后夺之于君,夺之于父,此其趋利之弊也。利只是一个利,只为人用得别。”^⑦在这里,程颐将孟子言性而讲“故者,以利为本”的“利”,等同于《周易》“乾,元亨利贞”中的“利”,等同于《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明确提出“天下只是一个利”“利只是一个利”,并且由此认为《孟子》“王何必曰利”也是同一个利,只是由于后人趋利成弊,所以孟子“拔本塞源,不肯言利”,但是却被不信孟子者李觏批评是为讲仁义而不讲利^⑧,而信奉孟子者又讲“不得近利”。因此,程颐讲“人无利,直是生不得,安得无利”,强调利对于人生之重要。应当说,程颐的这段论述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提出“天下只是一个利”“利只是一个利”,是他讲“仁义未尝不利”“君子未尝不欲利”的理论依据。

据《程氏遗书》杨遵道录:“‘利贞者性情也’,言利贞便是《乾》之性情。”因问:“利与‘以利为本’同否?”程颐说:“凡字只有一个,用有不同,只看如何用。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君子未尝不欲利。然孟子言‘何必曰利’者,盖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如‘上下

交征利而国危’,便是有害。‘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不遗其亲,不后其君,便是利。仁义未尝不利。”^⑨程颐的这段话,可分为两段理解:前半段讲的是,孟子言性而讲“故者,以利为本”,其中的“利”是指顺于性、顺于理而有利,就“凡顺理无害便是利”而言,并认为与《周易》“乾,元亨利贞”的“利”,是同一个利,由此,程颐提出“君子未尝不欲利”,也就是说,从利害关系的层面看,“君子未尝不欲利”;后半段解《孟子》“王何必曰利”,认为“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并认为“上下交征利而国危”便是有害,而“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便是有利,由此,程颐提出“仁义未尝不利”,也就是说,从义利关系的层面看,“只以利为心则有害”,而“仁义未尝不利”。

在程颐看来,既要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又要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仁义未尝不利”,二者所言利是同一个利。另据《程氏遗书》胡氏本拾遗所载,程颐还在解《论语》“子罕言利”时,说:“所谓利者一而已。财利之利与利害之利,实无二义,以其可利,故谓之利。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但不至妨义耳。乃若惟利是辨,则忘义矣,故罕言。”^⑩在程颐看来,利,可以是义利之利,也可以是利害之利;从利害关系的层面看,“以其可利,故谓之利”,所以“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而从义利关系的层面看,“乃若惟利是辨,则忘义矣”,所以孔子罕言利,只是要反对唯利是求,并不是要排斥利。

程颐还说:“孟子辨舜、跖之分,只在义利之间。言间者,谓相去不甚远,所争毫末尔。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才出义,便以利言也……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人皆知趋利而避害,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便是命在其中也。”^⑪这里讲“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是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而所谓“孟子辨舜、跖之分,只在义利之间”,“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才出义,便以利言也”,“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只是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伸张舜之大义,反对盗跖之利,并不是要排斥利。显然,程颐既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对利有较多的肯定,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仁义未尝不利”,重视义而不排斥利,二者并非冲突。

需要指出的是,程颐虽然强调利害关系层面的“利”与义利关系层面的“利”,只是一个利,但解《孟子》“王何必曰利”,实际上仍只是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仁义未尝不利”,而没有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直到后来朱熹《孟子集注》解“王何必曰利”,才既从利害关系层面引述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仁义未尝不利”,从而使之具有更为深刻的道德内涵。

二、《近思录》对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的忽略

朱熹早年认为“孟子最不言利”。他在宋乾道二年(1166)的《与张钦夫》中说:“孟子最不言利,然对梁王亦曰‘未有仁义而遗后其君亲者’,答宋桎亦曰‘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此岂以利害动之哉?”^⑫可见,朱熹早年也根据《孟子》“王何必曰利”而认为孟子最不言利,但至此已有所怀疑。

乾道四年,朱熹 39 岁编成《程氏遗书》;乾道八年,朱熹 43 岁编成《论孟精义》,其中摘录程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孟子言何必曰利者,盖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在。如上下交征利而国危,便是有害。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便是利。仁义未尝不利。”^⑬表明朱熹已关注到程颐所言“君子未尝不欲利”“仁义未尝不利”,并把这两句都视为程颐对《孟子》“王何必曰利”的解读。

淳熙二年(1175),朱熹 46 岁,与吕祖谦共同编成《近思录》。朱熹《书近思录后》说:“淳熙乙未之夏,东莱吕伯恭来自东阳,过予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与读周子、程子、张子之书,叹其广大闳博,若无津涯,而惧夫初学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关于大体而切于日用者,以为此编。”^⑭《近思录》卷七“出处进退辞受之义”,涉及义利之辨,主要选录程颐所言两条:其一,“孟子辨舜、跖之分,只在义利之间。言间者,谓相去不甚远,所争毫末尔。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才出义,便以利言也……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人皆知趋利而避害,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便是命在其中也”;其二,“不独财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一事,须寻自家稳便处,皆利心也。圣人以义为利,义安处便为利”^⑮,只是选录了程颐所言“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虽然在程颐所言中,也讲“利害者,天下之常

情也”,但并没有选录“君子未尝不欲利”“仁义未尝不利”。

应当说,程颐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只是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若是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程颐讲“仁义未尝不利”,较为强调义与利的相互联系。与此不同,《近思录》所选录程颐讲“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从字面上看,则更为强调义与利的相互对立,忽视了程颐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以及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仁义未尝不利”。

吕祖谦明确反对讲“仁义便是利”,他说:“人皆说仁义便是利,然不必如此说。只看孟子言:‘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以仁义为天下,何利之足言!当时举天下皆没于利,看孟子此章,剖判如此明白,指示如此端的,扫荡如此洁净,警策如此亲切。当时之病固大,孟子之药剂亦大矣。”^⑯对于孟子言“王何必曰利”,又讲“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朱熹早年认为“此岂以利害动之哉”,因而“孟子最不言利”,但又有所怀疑;而吕祖谦则认为这是“以仁义为天下,何利之足言”,根本就是不讲利,因而不可能说“仁义便是利”,完全不同于程颐所言“‘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不遗其亲,不后其君,便是利。仁义未尝不利”。这也就不难理解朱熹、吕祖谦合作完成的《近思录》为什么没有选录程颐言“君子未尝不欲利”“仁义未尝不利”。此外,吕祖谦还讲“君子心无利欲”^⑰,并且还说:“大抵君子之学,本非是计较利害,为己而已。才计较利害,便是为人。所以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为己之学者,则知不可不学。若计较利害之心生,则可以无学。”^⑱因此,《近思录》没有选录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很可能与朱熹、吕祖谦当时较为看重义与利的相互对立有关。

其实,在朱熹、吕祖谦共同编成《近思录》之前,张栻已于乾道九年完成《孟子说》,并多次征求吕祖谦、朱熹的意见。^⑲张栻《孟子说》解“故者,以利为本”,说:“天下之言性,言天下之性也。故者,本然之理,非人之所得而为也。有是理则有是事,有是物。夫其有是理者,性也。顺其理而不违,则天下之性得矣。故曰‘故者以利为本’,顺则无往而不利也。”^⑳与程颐一样,张栻把孟子言性而讲“故者,以利为本”的“利”解为“顺其理”,但没有如程颐由此

讲“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君子未尝不欲利”。张栻《孟子说》解“王何必曰利”，认为孟子言“利之为害”，并强调“在上者躬仁义以为本”，由此指出：“盖行仁义，非欲其利之；而仁义之行，固无不利者也。”^②这里讲“仁义之行，固无不利者也”，与程颐讲“仁义未尝不利”颇为一致，但也没有讲“君子未尝不欲利”。

与朱熹、吕祖谦多有交往的陆九渊则明确反对“故者，以利为本”的说法。陆九渊解“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故者，以利为本”，说：“‘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此段人多不明首尾文义……当孟子时，天下无能知其性者。其言性者，大抵据陈迹言之，实非知性之本，往往以利害推说耳，是反以利为本也。”^③在陆九渊看来，“故者，以利为本”的说法，是言性者“以利害推说”，“实非知性之本”，因此不可能赞同程颐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由此可见，对于程颐所谓“君子未尝不欲利”，不仅朱熹、吕祖谦的《近思录》没有收录，而且当时的学者大都没有接受。

三、朱熹《孟子集注》对 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的引述

朱熹《孟子集注》对于“故者，以利为本”的解读，更为强调“利，犹顺也”，说：“故者，其已然之迹，若所谓天下之故者也。利，犹顺也，语其自然之势也。言事物之理，虽若无形而难知；然其发见之已然，则必有迹而易见。故天下之言性者，但言其故而理自明，犹所谓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也。然其所谓故者，又必本其自然之势，如人之善、水之下，非有所矫揉造作而然者也。若人之为恶、水之在山，则非自然之故矣。”^④将“以利为本”解为“以顺为本”。朱熹还说：“利是不假人为而自然者。如水之就下，是其性本就下，只得顺他。若激之在山，是不顺其性，而以人为之也。”“故，是已然之迹，如水之下，火之上，父子之必有亲，孟子说‘四端’，皆是。然虽有恻隐，亦有残忍，故当以顺为本。”“故是本来底，以顺为本，许多恻隐、羞恶，自是顺出来，其理自是如此。”^⑤应当说，朱熹把孟子所言“以利为本”解“以顺为本”，与程颐把孟子所言“以利为本”解读为顺于性则有利，并无明显差异。但是，对于程颐又说“天下只是一个利，孟子与《周易》所言一般”，将《孟

子》“以利为本”的“利”等同于《周易》“乾，元亨利贞”中的“利”，等同于《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并由此认为《孟子》“王何必曰利”也是同一个利，朱熹明确认为程颐“以利为本之云，恐未安”^⑥。也就是说，朱熹并不赞同程颐对“以利为本”的解读以及由此讲“君子未尝不欲利”。

重要的是，朱熹虽然不赞同程颐由《孟子》“以利为本”而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但接受“君子未尝不欲利”的说法，并在《孟子集注》解“王何必曰利”时，说：“程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⑦这段对于程颐所言的引述，与朱熹《论孟精义》所摘录的一样，相比于《程氏遗书》所载程颐原文“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君子未尝不欲利。然孟子言‘何必曰利’者，盖只以利为心则有害……‘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不遗其亲，不后其君，便是利。仁义未尝不利”，已经作了较大的删改，虽然都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但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第一，如前所述，程颐原文分为两段：前半段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而讲“凡顺理无害便是利”，由此提出“君子未尝不欲利”；后半段解《孟子》“王何必曰利”，而提出“仁义未尝不利”。也就是说，在程颐那里，“君子未尝不欲利”并非是针对《孟子》“王何必曰利”的解读。与此不同，朱熹对程颐所言的引述把“君子未尝不欲利”与“仁义未尝不利”结合起来，都看作是对《孟子》“王何必曰利”的解读。

第二，程颐原文是要从利害关系的层面将《孟子》“故者，以利为本”的“利”，等同于《周易》“乾，元亨利贞”中的“利”，并且由此提出“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君子未尝不欲利”。与此不同，朱熹不赞同程颐由《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而讲“君子未尝不欲利”，是要把“以利为本”的“利”与“君子未尝不欲利”的“利”区别开来，同时解《孟子》“王何必曰利”，既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对利多有肯定，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仁义未尝不利”，强调义与利的相互联系。

第三，程颐原文由《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而讲“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并由此提出“君子未尝不欲利”，是就人、物之性而言。与此不同，朱熹解《孟子》“王何必曰利”，明确认为“王所谓利，盖富国强兵之类”，并且通过解“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

义而后其君者也”而讲“仁义未尝不利”，又讲“循天理，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殉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由此提出“君子未尝不欲利”^{②7}，以说明君子未尝不希望富国强兵，而讲仁义未必不能富国强兵。

程颐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并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虽然也与《周易》“乾，元亨利贞”、《孟子》“王何必曰利”联系起来，但实际上并没有运用于解《孟子》“王何必曰利”，只是到了朱熹解《孟子》“王何必曰利”，从利害关系讲富国强兵，引述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重要的是，朱熹对程颐的引述，虽然不同于程颐的原文表述，但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并运用于解《孟子》“王何必曰利”，从这个意义上说，程颐提出的“君子未尝不欲利”，实际上是程朱解《孟子》“王何必曰利”的共同创见。

尤为重要的是，程颐不仅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而讲“君子未尝不欲利”，解《孟子》“王何必曰利”而讲“仁义未尝不利”，而且认为“利只是一个利”，其中所言利，即《周易》讲“乾，元亨利贞”之“利”，也就是《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只是就“利物”而言，指的是利物、利人、利天下百姓。张栻《孟子说》解孟子言“王何必曰利”，则说：“盖行仁义，非欲其利之；而仁义之行，固无不利者也。其所以反复警告者，深切着明，王道之本实在于此，故重言之曰‘亦有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②8}在张栻看来，《孟子》“王何必曰利”，就是要阐明“仁义之行，固无不利者也”，而这正是孟子所言王道：“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养，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②9}讲的是百姓之利。朱熹《四书或问》赞赏杨时、尹焞的解读。杨时说：“君子以义为利，不以利为利，使民不后其君亲，则国治矣，利孰大焉？故曰：‘亦有仁义而已，何必曰利？’”尹焞说：“梁惠王以利国为言，而孟子对以仁义者，苟以利为事，则不夺不厌矣。知仁而不遗其亲，知义而不后其君，则为利也博矣。”^{③0}对此，朱熹说：“所谓利物之利，即所谓义之和耳。盖未有不仁不义而能利物者，亦未有能利于物而不享其利者也。杨、尹之言，则知此矣。”^{③1}可见，朱熹从利害关系的层面引述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讲的

是“利物之利”，即“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实际上是要讲王道，讲百姓之利。

四、创新与流变

在中国古代《孟子》的诠释史上，程颐将《孟子》“故者，以利为本”的“利”解为通常所谓利益，并由此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朱熹不满于程颐对“故者，以利为本”的解读，但在解《孟子》“王何必曰利”时，从利害关系的层面引述了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包含了对于利的较多肯定，是一重要的创见。

司马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开篇便是：“太史公曰：余读《孟子》书，至梁惠王问‘何以利吾国’，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嗟乎，利诚乱之始也……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弊何以异哉！”^{③2}可见，司马迁由《孟子》“王何必曰利”而讲“利诚乱之始”。需要指出的是，司马迁虽然讲“利诚乱之始”，但并非排斥利。他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③3}显然，司马迁既讲“利诚乱之始”，又重视财利。但是，司马迁由《孟子》“王何必曰利”而讲“利诚乱之始”，对于利有较多的否定。朱熹《孟子集注》解“王何必曰利”，特别引述了司马迁讲“利诚乱之始”；《四书或问》又说：“曰：‘太史公之叹，其果知孟子之学耶？’曰：‘未必知也，以其言之偶得其要，是以谨而著之耳。使其诚知孟子之学也，则岂其崇势利、羞贱贫而不自知其非耶？’”^{③4}在朱熹看来，司马迁讲“利诚乱之始”，又讲“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弊何以异哉”，认为无论是帝王还是平民百姓均如此，实际上是“崇势利、羞贱贫”，重视上层帝王利益而轻蔑下层百姓利益，未必诚知孟子之学。

东汉赵岐注《孟子》“王何必曰利”，曰：“孟子知王欲以富国强兵为利，故曰：王何以利为名乎？亦有仁义之道可以为名。以利为名，则有不义之患矣。”宋孙奭疏：“正义曰：此章言治国之道，当以仁义为名也……‘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者，是孟子答惠王也。言王何必特止曰财利，我亦有仁义之道，以利益而已。”^{③5}在赵岐看来，梁惠王讲“利吾国”，讲的是富国强兵，而孟子讲“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认为不必讲利，不必讲富国强兵，而应当讲仁义之道，“以利为名，则有不义之

患矣”；孙奭则进一步认为，不能只讲财利，“我亦有仁义之道，以利益而已”，只能讲仁义之道以获得利益。这一解读强调以仁义之道为名，反对“以利为名”，对于利有较多的否定。正因为如此，汉唐儒者大都讲“君子羞言利名”^{③⑥}，认为君子应当“舍欲利而取仁义”^{③⑦}。

宋代儒者解《孟子》“王何必曰利”，大都认为孟子并非不讲利，而是讲利天下百姓。王安石主持变法，司马光提出批评，说：“孟子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又曰：‘为民父母，使民盼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恶在其为民父母也。’今介甫为政，首建制置条例司，大讲财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输法于江淮，欲尽夺商贾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钱于天下，而收其息，使人愁痛，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此岂孟子之志乎？”^{③⑧}在司马光看来，王安石的变法不顾百姓利益，违背了孟子讲“王何必曰利”。王安石则引孟子言“王何必曰利”为变法辩护，说：“孟子所言利者，为利吾国（如曲防遏籴），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则检之，野有饿莩则发之，是所谓政事。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奸人者因名实之近，而欲乱之，眩惑上下，其如民心之愿何？始以为不请，而请者不可遏；终以为不纳，而纳者不可却。盖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③⑨}王安石认为，变法也是为了百姓利益，是《易传·系辞下》所谓“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中的“理财”，是义而不是利，是《论语·尧曰》载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

可见，无论是王安石还是司马光，他们都认为孟子言“王何必曰利”，并非不讲利，而是要讲仁义以利天下百姓。尤其是司马光《资治通鉴》认为，孟子言“王何必曰利”以及子思言“仁义固所以利之”，二者都不是不讲利，而是要讲《易传·系辞下》所谓“利用安身，以崇德”，利天下百姓，此为“利之大者”，是“仁义之利”，而孟子之所以“直以仁义而不及利”，只是针对梁惠王不知“仁义之利”。^{④①}

与司马光相同，程颐通过解《孟子》“以利为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而且解《孟子》“王何必曰利”而提出“仁义未尝不利”；朱熹则在解《孟子》“王何必曰利”时，从利害关系的层面引述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更多地讲天下百姓之利，给予利以较多的肯定，成为《孟子》诠释

史上的重要创见。

朱熹《孟子集注》对于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的引述，随着朱熹“四书”而流传后世。朱熹门人辅广曾对“君子未尝不欲利”做了解读：“利者，民生所不可无者也。故《乾》之四德曰利，《书》之三德曰利，此所谓‘君子未尝不欲利’也。但专欲求利，则不顾义理，专欲利己，则必害于人。惟能循仁义而行，则体顺有常而自无不利。”^{④②}在辅广看来，利分为利民与利己，程朱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之利，只是利民，是《周易》“乾，元亨利贞”之利物，是《尚书·洪范》“正直”“刚克”“柔克”之利国。他既肯定“利者，民生所不可无者也”，又反对“专欲求利”“专欲利己”，与朱熹《孟子集注》引程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大体一致。辅广的这一解读，影响很大。明代胡广《四书大全》，乃至清初陆陇其《四书集注大全》解程朱言“君子未尝不欲利”，都采用辅广的解读。

但是，朱熹后学讲义利关系，有不少都是依据胡安国所谓“义者，天理之公；利者，人欲之私”^{④③}，而与朱熹《孟子集注》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不相一致，以至于其中所包含的对于利的肯定不断受到削弱，而对于利的谨慎则不断得到加强。明代胡广《四书大全》解程朱所言“君子未尝不欲利”，采辅广的解读，但又引新安陈氏（陈栎）曰：“《孟子》一书，以遏人欲、存天理为主。‘何必曰利’，遏人欲也；‘亦有仁义’，存天理也。自此以后，鲜有不可以此六字该贯章旨者。”^{④④}相较于程朱的解读，陈栎把《孟子》“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解读为“遏人欲、存天理”，把“何必曰利”解为“遏人欲”，把“亦有仁义”解为“存天理”，明显对于利有谨慎过度之嫌，不同于朱熹《孟子集注》讲去除“以利为心”以达到“不求利而自无不利”而并非是要排斥利。

与此同时，随着《近思录》的影响越来越大，程颐所言“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受到后来程朱派学者的推崇，影响越来越大。清代张伯行《近思录集解》注程颐所言“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曰：“公是天理，私是人欲，天理人欲中间，站立不得，才出此便入彼。”^{④⑤}将义与利的关系等同于公与私、天理与人欲的对立关系，实际上背离了朱熹《孟子集注》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以至于程朱的

创见被逐渐淡忘。

五、余论

论及儒家义利,必定要讨论孔子所言:“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⑤从字面上看,这一对义利关系的经典表述,很容易被理解为是将义与利对立起来。但是孔子又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④⑥}又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④⑦}显然,孔子并非不要富贵,因而不可能完全反对财利,而是认为应当“以其道得之”。

孟子讲“王何必曰利”,又讲“欲知舜与跖之分,无他,利与善之间也”,也很容易被理解为是将义与利对立起来。但是孟子又说:“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忧;贵,人之所欲,贵为天子,而不足以解忧。”^{④⑧}显然,也并非不要富贵;又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④⑨}也并非轻视生命、轻视利。

朱熹解“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曰:“喻,犹晓也。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程子曰:‘君子之于义,犹小人之于利也。唯其深喻,是以笃好。’杨氏曰:‘君子有舍生而取义者,以利言之,则人之所欲无甚于生,所恶无甚于死,孰肯舍生而取义哉?其所喻者义而已,不知利之为利故也,小人反是。’”^{⑤⑩}其中讲“利者,人情之所欲”,正如孔子所言“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孟子说“富,人之所欲”,“贵,人之所欲”,“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程颐所言“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都把利看作是人所想要的,予以肯定。尤其是,朱熹的解读引述杨时以孟子“舍生而取义”解“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以君子舍生而取义,肯定义对于生命、对于利的优先价值,实际上也包含了对于生命、对于利的肯定。

问题是,既然“君子未尝不欲利”,为什么孔子要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要讲“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呢?朱熹说:“曰:对义言之,则利为不善,对害言之,则利非不善矣。君子之所为,固非欲其不利,何独以喻利为小人乎?曰:胡氏言之悉矣。胡氏曰:义固所以利也,《易》所谓‘利者义之和’者是也。然自利为之,则反致不夺不厌之害,自义为之,则蒙就义之利而远于利之害矣。”^{⑤⑪}

又说:“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殉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⑤⑫}并引程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当是之时,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复知有仁义。故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圣贤之心也。”^{⑤⑬}也就是说,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讲“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并不是排斥利,而是为了要去除私欲,去除“利心”,从而能够“蒙就义之利而远于利之害”,“不求利而自无不利”,最终还是为了兴利除害。

需要指出的是,程朱对于利,既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对于利多有肯定;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讲“仁义未尝不利”,讲“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才出义,便以利言也”,“人皆知趋利而避害,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在对利有所肯定的同时,又包含了对利的谨慎,讲仁义对于利的优先价值,虽然最终在于兴利除害,但重点在于明辨义利,在于“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

《大学》讲“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可见儒家讲本末,就先后而言。《大学》又讲“德者本也,财者末也”,讲德与财二者不可分割而先德后财。由此可见,儒家义利观的重点,不在于讲义利对立,而在于讲义利不可分割、先义后利。由此也就不难理解程朱为什么既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仁义未尝不利”。

注释

①又有《孟子·告子下》载,孟子说:“为人臣者怀仁义以事其君,为人子者怀仁义以事其父,为人弟者怀仁义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怀仁义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202、302、202、201—202、73、202、202页。^{③④⑤}赵岐、孙奭:《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5),中华书局,2009年,第5943、5795—5796页。下引《十三经注疏》仅注册数和页码。^{④⑤}《孟子注疏》,《十三经注疏》(5),第5938页。关于《孟子注疏》的作者,《四库全书总目》说:“汉赵岐注。其《疏》则旧本题‘宋孙奭撰’……其《疏》虽称孙奭作,而《朱子语录》则谓‘邵武士人假托,蔡季通识其人’……其不出奭手,确然可信。其《疏》皆敷衍语气,如乡塾讲章。故《朱子语录》谓其‘全不似疏体,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绕缠赵岐之说’。”《十三经

注疏》(5),第5787—5788页;黎靖德:《朱子语类》(2)卷19,中华书局,1986年,第443页。⑤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5,《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年,第154—155页。下引《二程集》仅注页码。⑥《河南程氏外书》卷4,《二程集》,第372页。⑦《河南程氏遗书》卷18,《二程集》,第215—216页。⑧北宋李觏批评孟子言“王何必曰利”,说:“利可言乎?曰:人非利不生,曷为不可言?……孟子谓‘何必曰利’,激也,焉有仁义而不利者乎?”李觏:《李觏集》卷29《原文》,中华书局,1981年,第326页。⑨《河南程氏遗书》卷19,《二程集》,第249页。⑩《河南程氏外书》卷7,《二程集》,第396页。⑪《河南程氏遗书》卷17,《二程集》,第176页。⑫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30《与张钦夫别纸》(7),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21),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319页。下引《朱子全书》仅注册数和页码。据陈来《朱子书信编年考证》,该书信作于乾道二年(1166年)。见陈来:《朱子书信编年考证》(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38页。⑬朱熹:《论孟精义》,《朱子全书》(7),第649页。⑭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81《书近思录后》,《朱子全书》(24),第3826页。⑮朱熹、吕祖谦:《近思录》,《朱子全书》(13),第237—238页。⑯吕祖谦:《丽泽论说集录》卷7《门人集录孟子说》,《吕祖谦全集》第2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73页。⑰吕祖谦说:“惟君子心无利欲,故能独见其几。”吕祖谦:《东莱吕太史别集》卷12《读易纪闻》,《吕祖谦全集》第1册,第524页。⑱吕祖谦:《左氏传说》卷13,《吕祖谦全集》第7册,第150页。⑲杨世文:《〈张栻集〉前言》,《张栻集》(1),中华书局,2015年,第26页。⑳㉑㉒张栻:《南轩先生孟子说》,《张栻集》(2),中华书局,2015年,第489、313—314、314页。㉓陆九渊:

《陆九渊集》卷34《语录上》,中华书局,1980年,第415页。对于陆九渊的解读,张岱年说“《孟子》此段,自来解者多不得其旨,唯陆象山《语录》中所解颇好。”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06页。㉔黎靖德:《朱子语类》(4)卷57,中华书局,1986年,第1352—1353页。㉕㉖㉗朱熹:《四书或问》,《朱子全书》(6),第968、921、920、694页。㉘《孟子·梁惠王上》。㉙朱熹:《论孟精义》,《朱子全书》(7),第650页。㉚司马迁:《史记》(7)卷74,中华书局,1982年,第2343页。㉛司马迁:《史记》(10)卷129,中华书局,1982年,第3256页。㉜刘向《说苑》说:“君子羞言利名,言利名尚羞之,况居而求利者乎?”刘向撰,赵善诒疏证:《说苑疏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23页。㉝唐李善注《文选》“君子舍彼取此”,曰:“言舍欲利而取仁义也。”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306页。㉞李之亮:《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4)卷60《与王介甫书》,巴蜀书社,2009年,第555页。㉟李之亮:《王荆公文集笺注》(中),巴蜀书社,2005年,第1240页。㊱司马光:《资治通鉴》(1),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8—19页。㊲赵顺孙:《四书纂疏·孟子纂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201),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02页。㊳乐爱国:《论朱熹“利者,人情之所欲”的内涵——兼与胡安国“利者,人欲之私”之比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0年第9期。㊴胡广:《四书大全·孟子集注大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205),第536—537页。㊵张伯行:《近思录集解》,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15页。㊶㊷《论语·里仁》。㊸《论语·述而》。㊹《孟子·万章上》。㊺《孟子·告子上》。

责任编辑:涵 含

"Jun-zi Also Wants Benefit": Cheng and Zhu's Innovative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Le Aiguo

Abstract: Cheng Yi's interpretation of *Mencius* "why should the king speak of benefit", combined with his interpretation of *Mencius* "the reason is based on benefit", not only indicated that "Jun-zi also wants benefi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est, but also argued that "Only focusing on benefit is harmfu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and expressed that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are not opposed to benefit". Zhu Xi was dissatisfied with Cheng's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ason is based on benefit", but inherited Cheng's interpretation of "why should the king speak of benefit", and gave full play to and improved it, which not only included more affirmation of benefit, but also regarded "mind of only focusing on benefit" as human's negative desire, and on this basis explained *Mencius* "speaking of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rather than benefit". Cheng and Zhu's interpretations of "why should the king speak of benefit" and their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were not only an important innovation in the history of *Mencius* interpretation in ancient China, but also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Confucius's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Later generation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Cheng and Zhu's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but ignored their affirmation of benefit contained in "Jun-zi also wants benefi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est, so that this innovative idea was gradually forgotten.

Key words: Cheng Yi; Zhu Xi; Mencius; Jun-zi also wants benefit